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

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1至6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貴溪市冶金大道15號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77頁。

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前送達。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1
II. 協議一	3
III. 協議二	13
IV. 土地租賃協議	22
V. 持續關連交易	24
VI. 一般資料	25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26
VIII.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26
IX. 臨時股東大會	28
X. 推薦意見	29
XI. 其他資料	2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31
附錄 — 一般資料	6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協議」	指	二零一一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二零一一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及二零一二年土地租賃協議
「二零一一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二零一一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二零一一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	指	由江銅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江銅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各樣物料、提供工業服務及其他各類服務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
「二零一一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	指	由江銅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江銅集團供應各樣物料及提供工業服務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
「二零一一年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此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簽訂二零一一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二零一一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以及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止三個年度各年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藉此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簽訂二零一二年土地租賃協議以及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止三個年度各年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釋 義

「二零一二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的通函
「二零一二年 土地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銅就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協議一」	指	江銅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由江銅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各種物料、提供的工業服務及其他服務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簽訂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
「協議二」	指	江銅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由本公司向江銅集團供應的各種物料及提供的工業服務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簽訂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
「協議」	指	協議一、協議二及土地租賃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粗銅」	指	經過轉爐鑄煉後的銅。粗銅含銅約98.5%，以在其表面形成的「粗糙」外層取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須獲得批准的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協議一、協議二及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 即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陰極銅」	指	用電解法或電積法生產的含銅99.9%及以上的銅板
「銅精礦」	指	通常含20%至30%銅的精礦產品，為冶煉過程中的原材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擬提呈通過協議及建議 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獨立委員會，旨在審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須 獲得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股東」	指	除江銅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其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 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釋 義

「江銅」	指	江西銅業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41%
「江銅集團」	指	江銅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土地」	指	佔地面積約為51,636,341.87平方米的土地
「土地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銅就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提述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百分比率，股本比率及盈利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限」	指	各類須獲得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每年上限總額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紫雜銅」	指	銅工業生產中的廢料及／或使用後被廢棄的含銅工業廢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所依據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保民先生(董事長)
龍子平先生
高建民先生
梁青先生
甘成久先生
劉方雲先生
施嘉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冠周先生
高德柱先生
章衛東先生
鄧輝先生

敬啟者：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西省
貴溪市
冶金大道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9樓4901室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謹此提述與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協議項下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二零一一年公告、二零一二年公告、二零一一年通函及二零一二年通函。二零一一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及二零一一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相應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一年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土地租賃協議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相應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鑒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訂立協議。由於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最高金額的某些百分比率超過5%，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協議一及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也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此外，由於江銅集團與本集團將繼續定期訂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協議項下須獲得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

由於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與江銅訂立協議，與本集團此前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基本類似，因此不會增加本集團額外負擔。此外，協議各方有現有資產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的優勢，可實現各方的資源分享及優勢互補，並可促進本集團生產經營的持續穩定和發展，避免了本集團重複投資及節省開支，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綜合效益。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連同建議上限，(ii)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及(iii)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協議一

本公司與江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江銅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各種物料、提供綜合服務訂立協議一。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江銅。

協議一的詳情

根據協議一，江銅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供應各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

由江銅集團供應的多種物料

根據協議一，江銅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生產及經營所需的若干物料。此等物料將主要包括下文載列者：

- a. 銅精礦、紫雜銅、粗銅及粗銅所含的金、銀和硫；
- b. 本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輔助材料，如橡膠製品、乳化劑、油漆及編製袋及其他輔助材料(如碎石、石灰、竹器及廢舊鋼材)；及
- c. 本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備件及加工件，如工礦備件、高錳鋼鑄件、鑄鐵件、鋼鑄件、冷焊構件、砂泵、開關櫃及其他備件及加工件(非標準件)(包括但不限於滾輪、襯板等)。

由江銅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

根據協議一，江銅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a. 辦公室租賃服務；
- b. 委託加工服務；
- c. 機電維修及保養服務；
- d. 工程建築安裝服務；
- e. 期貨經紀服務；
- f. 共用生活及生產公共設施；
- g. 生活福利服務；
- h.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
- i. 專業技術教育服務；
- j. 勞務服務；及
- k. 駐外信息服務。

根據協議一，江銅就協議一項下供應多種物料及提供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倘適用）將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類似物料及服務的條款（視情況而定）。此外，在比較獨立第三方條款後，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經比較後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則本公司將有權選擇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該等物料及服務。

根據協議一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江銅的責任須分別由本集團及江銅集團的成員公司履行。

由江銅集團供應的多種物料

供應銅精礦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銅精礦，價格將按本公司於中國內地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質量銅精礦的市場價格計算。價格乃經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長江有色金屬現貨等市場上銅的公開市價釐定。此外，江銅同意授予本集團向江銅集團購買銅精礦的優先承購權，所提供的價格為不遜於本集團可另行從市場上獲得的購買價格。

供應銅精礦中所含的金、銀及硫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銅精礦中所含的金、銀及硫，價格將按本公司於中國內地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質量銅精礦的市場價格計算。銅精礦中所含金銀的價格乃經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長江有色金屬現貨等市場上金銀的公開市價釐定。

對於銅精礦中所含硫，除從江銅購買外，本公司亦將向中國的其他供應商購買。於釐定銅精礦中所含硫的價格時，本公司將參考與江銅訂立協議時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供應紫雜銅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紫雜銅，供應價格按江銅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支付的實際每噸紫雜銅購買價格，另加每噸紫雜銅相關採購費用(其中包括江銅集團應付的運雜費及墊付利息)計算。

董事會函件

供應粗銅及粗銅中所含的金、銀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粗銅，供應價格按江銅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支付的實際每噸粗銅購買價格，另加每噸粗銅相關採購費用(其中包括江銅集團應付的運雜費及墊付利息)計算。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粗銅中所含的金、銀，以及本公司將根據提取有關粗銅後的金、銀實際含量支付價錢，供應價格按江銅集團實際支付予供應商的金、銀實際購買價格釐定。

供應本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輔助材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輔助材料，如橡膠製品、乳化劑、油漆及編製袋以及其他輔助材料，如碎石、石灰、竹器及廢舊鋼材，供應價格按交付該等產品的當地市價計算。倘無市價，則按不高於江銅集團收取其成員公司的費用收取；或按成本加適用稅金釐定。

本集團須於收取該等物料當日起計7日內向江銅集團支付採購輔助材料總金額的80%，該等物料總金額的其餘20%則於通過物料檢測後向江銅集團支付。

供應本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備件及加工件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備件和加工件，如工礦備件、高錳鋼鑄件、鑄鐵件、鋼鑄件、冷焊構造件、砂泵、開關櫃及其他備件及加工件(非標準件)，如滾輪及襯板。於釐定備件價格時，本公司將諮詢當地市價。倘無市價，則按不高於江銅集團收取其成員公司的費用收取。倘江銅集團未向其成員公司供應備件，則按備件及加工件成本加應向中國政府支付的適用稅金釐定。

本集團須於收取該等物料當日起計7日內向江銅集團支付採購備件及加工件總金額的80%，該等物料總金額的其餘20%則於通過該等物料檢測後向江銅集團支付。

提供綜合服務

辦公室租賃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辦公室租賃服務。辦公室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大樓及其他辦公設施或連接江銅或其附屬公司物業之共用設施(包括公共道路、附屬綠帶、樓梯、電梯及停車場)的租賃。

於釐定租金和雜費的金額時，本公司將通過市場核實辦公室物業所在地附近的類似辦公室的租金及參考彼等之價格及條款。本公司向江銅租賃的辦公室物業的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江銅向其成員公司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或市場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租賃費用及雜費須由本公司分別於每季度及每月後五日內向江銅支付。

在協議一生效期間，本公司不得轉租上述辦公室。

倘本公司欲終止使用江銅的辦公室，須在終止使用前三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江銅。

加工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材料加工服務，主要包括(i)為本公司生產中已使用的廢舊耐火磚材料進行破碎加工，再將含有鎂、鉻、銅等有價值物料送返本公司作對外銷售，以及(ii)拆解粗銅廢料。

該等服務費將按其成本加相關稅金加適當利潤率計算。適用利潤率將按加工後有價值的物料的價值(以上海期貨交易所銅每月平均收市價作參考)以及加工前的廢料的價值(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可資比較的物料所收取的價格作參考)之差異作參考計算。平均適用利潤率約為15%。

機電維修及保養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多種機電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須每月向江銅支付機電維修及保養服務費用。

基於本集團作為大型工業企業，機電設備的維修及保養須在短時間內完成，以免因延誤而造成任何損失。因此，採用公開招標或報價等方式定價未必合乎本集團最佳利益，因這些方式需時較長。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認可用作參考的公開資料，其亦能普遍反映市場價格。對於具有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費用將參考相關中國中央政府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的已公佈的中國政府定價釐定。但是，有時中國政府定價未能反映市場價格，因而可能不適用。本公司會不定期與提供類似服務予本公司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作出比較，以確定其是否適用。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就並無中國政府定價的該等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本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以及當前市場定價釐定價格。倘並無有關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本公司將參考江銅集團與其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釐定價格。倘江銅集團並無向其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價格將參考成本加適用稅費釐定。

工程建築安裝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建築安裝服務(如工廠房、辦公樓工程建築及排土場的施工等)。該等服務的收費乃經參考中國政府的定價後釐定，因為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認可用作參考的公開資料，其亦普遍反映市場價格。但是，有時中國政府定價未能反映市場價格，因而可能不適用。本公司將不定期核實提供類似服務予本公司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以確定其是否適用。

董事會函件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就並無中國政府定價的該等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本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及當前市場定價釐定價格。倘並無有關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本公司將拿取江銅集團與其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釐定價格。倘江銅集團並無向其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價格將參考成本加適用稅費釐定。

期貨經紀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經紀服務。本公司同意於各項期貨交易完成後按江銅主要從事風險及資產管理的附屬公司金瑞期貨有限公司收取其客戶的費用向江銅集團支付該等代理服務的費用。

共用生活及生產公共設施

江銅同意本公司使用其生活區及生產廠區內的公共設施。就生活區內的公共設施而言，本公司及江銅同意按實際花費及上年末在冊員工數目比例分攤成本。就生產廠區內的公共設施而言，雙方同意將由本集團支付本集團生產所使用設施的實際成本。就本集團與江銅集團於生產廠區內共同使用的公共設施而言，本公司及江銅同意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費用及依據雙方資產比例分攤。本公司及江銅同意每曆月向對方支付一次服務費用，並在年終按實際情況結算。

生活福利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員工提供生活福利服務，其中包括職工醫療服務、幼兒教育及入託服務、工作膳食服務及煤氣供應服務，本公司須就江銅產生之實際金額予以報銷，惟該等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年度總薪酬的百分之十四。倘江銅招致的實際金額超過本集團所有員工年薪總額的14%，本集團僅需支付本集團所有員工年薪總額的14%。根據歷史記錄，過往年度江銅招致的實際金額並未超過本集團所有員工年薪總額的14%。

本集團須每月向江銅集團預付生活福利服務年度費用的十二分之一，並在各年末於確定該年度招致的年度成本後結付餘額。預付金額乃參照江銅上一年度招致的實際金額釐定。倘江銅招致的實際年度金額低於年末的預付費用，超出部分將於協議期間結轉至下年，作為服務費的預付款。倘協議屆滿，超出部分將由江銅歸還予本集團。

江銅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的生活福利服務包括如下：

- (i) 江銅將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幼稚教育及入託服務，江銅將只向本集團個人收取幼兒飲食費，其他費用將從本集團提供的福利費中扣除；
- (ii) 江銅將按購進價格為本集團員工提供水電供應服務，運營成本將從本集團提供給江銅的福利費中扣除；及
- (iii) 江銅將為本集團員工提供餐飲服務，以優惠價供應，其水電費計入預算，將從本集團提供給江銅的食堂搭膳費中扣除。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

江銅同意提供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如生活區公路及住宅樓宇和其他公共場所的衛生及綠化服務。本公司已同意每月按人數比例向江銅集團支付該等環境衛生和綠化服務的實際營運費用。本公司須每月向江銅預付年度服務費的十二分之一，並在各年末於確定該年度招致的年度成本後結付餘額。預付金額乃參照江銅上一年度招致的實際金額釐定。倘江銅招致的實際年度金額低於年末的預付費用，超出部分將於協議期間結轉至下年，作為服務費的預付款。倘協議屆滿，超出部分將由江銅歸還予本集團。

倘本公司不需要江銅提供的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須於終止前三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江銅。

專業技術教育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員工提供教育服務，其中包括職員教育及技術培訓課程。該等服務擬由江銅集團提供，其收費標準如下：

- a. 職工教育費，每年職工教育培訓費預算將為上一年本公司員工工資總額的2.5%，在此預算範圍內由本公司須按實際發生額向江銅集團支付培訓費；及
- b. 專業技術教育費用，其下一年度估計預算，將基於今年年度預算釐定。生活費用及書本費將由學生承擔，其他所有費用將計入技術培訓課程的費用預算，教育費用包括下列內容的實際開支及成本：教職員工工資、獎金、福利、培訓、勞動保險費，學校固定資產折舊、維修費、辦公室用品、考務、學術交流、差旅費及學生實習費。

勞務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裝卸及搬運貨品服務等勞務服務。本公司將就該等服務收費向市場相類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公開詢問，並根據所得報價釐定定價條款。倘無市場價格，則按勞工市價加實際材料費用及適用稅金，釐定該等服務的收費。該等服務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按月支付。

駐外信息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駐外信息服務，如與政府部門聯絡接待公司人員等。本公司同意每月按彼等各自資產價值分攤計算支付江銅集團營運該等服務的實際費用，如員工工資、獎金、福利、培訓、勞動保險費、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等。本公司須每月向江銅預付年度服務費的十二分之一，並在各年末於確定該年度招致的年度成本後結付餘額。預付金額乃參照江銅上一年度招致的實際金額釐定。倘江銅招致的實際年度金額低於年末的預付費用，超出部分將於協議期間結轉至下年，作為服務費的預付款。倘協議屆滿，超出部分將由江銅歸還予本集團。

年度上限

二零一一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項下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60,003,000元、人民幣441,865,000元及人民幣138,329,000元(分別約相等於831,603,780港元、556,749,900港元及174,294,540港元)。

協議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21,990,000元、人民幣664,172,000元及人民幣712,562,000元(分別約相等於783,707,400港元、836,856,720港元及897,828,120港元)，並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近幾年業務擴張較快；及(ii)江銅集團未來三年為本集團提供的輔助工業品建設、期貨、維修及勞務服務也會增長。雖然協議一建議上限的百分比率少於5%，但仍須按上海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

訂立協議一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隨著產能的增加，原料需求隨之增長，利用江銅現有的市場資源，本集團可建立銷售和外購銅原材料的網路，並可獲得一個穩定的原料供應管道。為進行正常經營，由江銅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支援性綜合服務，包括維修服務及施工服務，將有利於促進本公司的經營，可將本集團安排人員提供維修服務及提供施工服務的費用減至最低。

董事亦已確認協議一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其條款和條件將不遜於本集團在市場上另行獲得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倘適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一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協議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對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於年審其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實施持續關聯交易準備的報告，及就協議一執行時的公平合理性及實際金額是否超過年度上限發表獨立意見。

III. 協議二

本公司與江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江銅集團供應各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訂立協議二。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江銅。

協議二的詳情

根據協議二，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江銅集團供應多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

由本公司供應的物料

根據協議二，本公司將向江銅集團提供其生產所需的若干物料、輔助材料、備件及工業加工服務。此等物料及輔助材料將主要包括：

- a. 陰極銅及銅杆線；
- b. 鉛物料(鉛精礦、鉛錠及其他含有鉛的物料)；
- c. 鋅物料(鋅精礦、鋅錠及其他含有鋅的物料)；
- d. 硫酸及鋼球；
- e. 冶煉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舊材料及尾礦渣等廢料；及
- f. 輔助材料，如有色金屬材料、化學物料、柴油、鋼材、水泥、電線及電纜。

本公司將提供的綜合服務

根據協議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江銅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a. 運輸設施維修服務；
- b. 機電維修及保養服務；
- c. 供水服務；
- d. 轉電服務；
- e. 轉天然氣服務；

董事會函件

- f. 辦公室租賃服務；
- g.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
- h. 來料加工服務；
- i. 技術研發；及
- j. 產品代銷和原料代購服務。

根據協議二，向江銅集團供應原材料、輔助材料、備件和提供綜合服務的有關條款（倘適用）將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物料及服務可獲得的條款（視情況而定）。

根據協議二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江銅的責任須分別由本集團及江銅集團的成員公司履行。

由本公司供應的物料

供應陰極銅及銅杆線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供應陰極銅及銅杆線，供應價格按下列基準計算：

1. 就陰極銅而言，價格將按 $= Q + R - S$ 計算：

其中：

Q = 下訂單當月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銅每月平均收市價；

R = 每噸陰極銅升水（即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註冊的A級陰極銅高於標準銅價的市場價，而本公司所生產的陰極銅已作分類）；及

S = 本公司生產廠到上海期貨交易所交割倉庫的運輸費的50%。

董事會函件

2. 就銅杆線而言，價格將按 $T + U$ 計算：

其中：

T = 下訂單當月上海期貨交易所銅當月平均收市價；及

U = 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支付的加工費。

3. 就鉛物料、硫酸及其他產品而言，價格將按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釐定。

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舊物料及輔助物料

本公司同意供應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舊物料及輔助物料，供應價格按下列基準計算：

1. 就如冶煉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舊材料及尾礦渣等的廢料而言，價格將參照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及提供的條款計算。倘本公司並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則本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本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以及當前市場定價釐定價格。倘並無有關行業或市場定價，則會按成本加應向中國政府支付的適用稅金及中國政府公佈的同一或類似行業的利潤率計算價格。
2. 就有色金屬材料、化學物料、柴油、鋼材、水泥、電線及電纜等輔助物料而言，價格將參照物料交收所屬市場的價格及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計算。倘並無有關行業或市場定價，價格將按本集團向其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或成本加適用稅金計算。

就上述有關本集團提供的物料，江銅集團須於收取該等物料7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採購物料總金額的80%，該等物料總金額的其餘20%則於通過物料檢測後向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將提供的綜合服務

運輸設施維修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運輸設施的各類型維修服務。江銅集團將按月支付運輸設施維修費用。

基於江銅集團作為大型工業企業，運輸設施的維修須在短時間內完成，以免因延誤而造成任何損失。因此，採用公開招標或報價等方式定價未必合乎江銅集團最佳利益，因這些方式需時較長。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認可用作參考的公開資料，其亦能普遍反映市場價格。對於具有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費用將參考相關中國中央政府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的已公佈的中國政府定價釐定。但是，有時中國政府定價未能反映市場價格，因而可能不適用。本公司會不定期與提供類似服務予本公司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作出比較，以確定其是否適用。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就並無中國政府定價的該等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本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以及當前市場定價釐定價格。倘並無有關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本公司向江銅集團收取的價格將不低於本公司向其成員公司收取者。倘本公司並無向其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價格將參考成本加適用稅費釐定。

機電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機電設備的維修服務。

基於江銅集團作為大型工業企業，機電設備的維修及保養須在短時間內完成，以免因延誤而造成任何損失。因此，採用公開招標或報價等方式定價未必合乎江銅集團最佳利益，因這些方式需時較長。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認可用作參考的公開資料，其亦能普遍反映市場價格。對於具有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費用將參考相關中國中央政府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的已公佈的中國政府定價釐定。但是，有時中國政府定價未能反映市場價格，因而可能不適用。本公司會不定期與提供類似服務予本公司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作出比較，以確定其是否適用。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就並無中國政府定價的該等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本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以及當前市場定價釐定價格。倘並無有關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本公司向江銅集團收取的價格將不低於本公司向其成員公司收取者。倘本公司並無向其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價格將參考成本加適用稅費釐定。

供水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工業用水，其按月支付收費標準乃根據實際成本加適用稅金計算。

轉電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轉電服務。收費標準乃根據實際成本加適用稅金計算。

實際成本包括電力購買及轉供成本（例如消耗物料、薪金、附加費、折舊、維修費及電線損耗的攤銷）。

轉天然氣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轉供天然氣服務，收費標準乃根據實際成本加適用稅金計算。實際成本包括天然氣購買及轉供成本（例如消耗物料、薪金、附加費、折舊、維修費及管道損耗的攤銷）。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環境及衛生服務，包括清掃、清潔，以及綠化帶的維護及施工服務，收費乃根據實際成本（包括根據勞動市場價格應付清潔工人薪金及相關材料的費用）及其他不可預見的開支（包括物價指數上升引致的薪金增幅等）釐定。

來料加工服務

本公司同意為江銅提供來料加工服務，由江銅提供銅原料，本公司按江銅要求，將銅原料加工成銅杆線產品，本公司向其收取加工費。加工費參照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確定，及將於本公司交付產品後由江銅支付。

產品代銷和原料代購服務

本公司同意提供產品代銷及原料代購的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硫酸、鉛及鋅產品及採購鉛及鋅原材料。

江銅應根據協議二，向本公司定期支付代理服務費用。於釐定該等服務的服務費或代理費時，本公司將於當地市場的同類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倘無市價，則收費將基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實際成本加適當的利潤加適用稅金。適當利潤將按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從事的貿易業務採用的實際利潤率作參考計算。貿易業務採用的利潤率與產品代銷和原料代購服務的利潤率可資比較，因為其本質、產品、業務流程和成本基本相同。本公司的貿易業務同樣包括原料採購及產品銷售，惟貿易業務須佔用資金及風險較大，因為本公司須支付成本而非江銅。

江銅應於終止該等服務前給予本公司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辦公室租賃服務

本公司在其辦公室物業向江銅集團提供辦公室租賃服務，包括本公司總部所在辦公室物業及在北京、上海、深圳及成都等子公司及不時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辦公室物業及其他辦公設施及連接物業的共用設施(包括公共道路、附屬綠帶、樓梯、電梯及停車場)。在協議二存續期內，江銅集團不得將其租用的辦公室物業轉租。

於釐定租金和雜費的金額時，本公司將通過市場調查核實辦公室物業所在地附近的類似辦公室的租金及參考彼等之價格及條款。江銅向本公司租賃的辦公室物業的價格及條款將不低於本公司向其成員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或市場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江銅集團向本公司按季支付租金及按月支付雜費。

若江銅終止租用本公司的物業，應在終止使用前三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

技術研發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提供技術研發服務。由於本公司提供的技術研發服務涉及獨佔性的技術，市場沒有充分可資比較的交易可作參考。此等服務的費用將參照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不定期簽訂的類似技術研發之合同來釐定。

年度上限

二零一一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項下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89,666,000元、人民幣1,758,201,000元及人民幣869,175,000元(分別約相等於1,750,979,160港元、2,215,333,260港元及1,095,160,5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協議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682,804,000元、人民幣2,750,076,000元及人民幣2,902,329,000元（分別約相等於3,380,333,040港元、3,465,095,760港元及3,656,934,540港元），並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及江銅集團均處於業務增長期；(ii)目前銅價處於近幾年較低水準，未來三年有重新上漲可能；(iii)江銅集團名下銅板帶公司達到銅板帶產能3萬噸／年，深圳南方公司產能4萬噸／年，有較大銅需求；(iv)江銅集團名下有2座鉛、鋅冶煉廠，本集團產能擴張，副產品鉛物料銷售給江銅集團數量也可能增長；及(v)江銅集團鉛、鋅、銅板帶、線纜等業務擴張，本集團提供的運輸服務量也會有望增大。由於協議二建議上限的百分比率將超逾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協議二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向江銅供應若干產品可提高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利用率，及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減低處理該等廢料的成本，符合國家的環保政策。此外，向江銅提供服務和供應若干產品和廢料對本集團的經營亦無造成不良影響，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規模效益。

董事亦已確認協議二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其條款和條件將不遜於本集團在市場上可另行獲得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倘適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二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協議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對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於年審其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實施持續關聯交易準備的報告，及就協議二執行時的公平合理性及實際金額是否超過年度上限發表獨立意見。

IV. 土地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江銅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租賃的土地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江銅。

土地租賃協議詳情

根據土地租賃協議，江銅同意向本公司租賃面積約為51,636,341.8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五年租金為人民幣166,685,643.98元（相當於約210,023,911港元）。實際租金按本集團實際使用面積計算，可按年調整。租金實際調整金額由江銅及本公司參考各年市價後釐定，但年度增幅不得超過上年租金的10%。該租金水平乃經本公司與江銅公平磋商，並參考(i)二零一二年土地租賃協議項下訂立的租金；(ii)江西省地方政府的土地租賃指導價；及(iii)近期公允成交價後釐定。本集團於每季度末後15天內向江銅支付租金。

本公司享有土地租賃協議的優先續約權，惟須於土地租賃協議到期日前6個月內向江銅出具書面通知。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租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6,686,000元、人民幣166,686,000元及人民幣80,677,000元（分別相當於約210,024,360港元、210,024,360港元及101,653,020港元）。

如土地租賃協議中所述，經本集團和江銅集團協商，可以根據土地市場價格變動每年調整一次單位面積租金。但每年變動幅度不得超過上年單位面積租金的10%。因此，釐定年度上限時每年按10%增長確定。但實際執行中也可能不會增長。

有關土地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各建議上限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66,686,000元、人民幣183,355,000元及人民幣201,69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210,024,360港元、231,027,300港元及254,129,400港元）。土地租賃協議的建議上限將低於百分比率的5%，然而仍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項下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條件

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江銅相關機構批准簽署土地租賃協議；
- (ii) 董事或股東根據其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批准簽署土地租賃協議；及
- (iii) 相關土地管理機構批准或同意租賃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土地使用權或租賃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法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訂立土地租賃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部分辦公用樓、廠房等由於歷史原因，建在江銅集團土地上。本集團向江銅集團採取土地租賃的方式，有利於本集團降低投資。

董事亦已確認，土地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該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遜於本集團可以其他方式從市場獲得之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有關獨立股東而言，土地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土地租賃協議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對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於年審其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實施持續關聯交易準備的報告，及就土地租賃協議執行時的公平合理性及實際金額是否超過年度上限發表獨立意見。

V.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江銅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41%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江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須獲得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於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金額百分比率超逾5%，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協議一及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也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須獲得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價值總額超出建議上限或協議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採取必要行動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規定。

協議一、協議二及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協議的建議上限(見下文)，而江銅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如因未能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上述協議的全部條件，協議將告失效，而協議訂約方的一切責任和義務亦將停止及終結(早前的違約除外)。

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建議上限：

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協議一	621,990	664,172	712,562
協議二	2,682,804	2,750,076	2,902,329
土地租賃協議 ^(註1)	166,686	183,355 ^(註2)	201,690 ^(註2)

附註：

- (1) 數字進位至人民幣千元；
- (2) 有關金額按照上一年租金上調10%的假設計算。

有關訂約方於各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收取或應付的金額將不可抵銷。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有關訂約方將按獨立股東批准的以往上限，繼續訂立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協議項下的交易。

VI.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及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自產產品的售後服務、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等；相關的諮詢服務和業務。

董事會函件

江銅是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其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冶煉壓延加工產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業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勞務人員等。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的建議及推薦意見的函件已載列於本通函第30頁。

華富嘉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函件載於本通函內「華富嘉洛函件」一節。

除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甘成久先生、劉方雲先生及施嘉良先生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董事外，董事概無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上述董事已就批准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先生（「高先生」）因其本人工作安排，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將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高先生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深表謝意。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異議，亦無任何事項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留意。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宣佈涂書田先生（「**涂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替代高先生。涂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亦將替代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的辭任及涂先生的委任均有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方告生效。

涂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涂書田先生，52歲，現為南昌大學法律系教授及碩士生導師。涂先生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學院法律專業，現任江西省第十二屆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會委員、法制委員會委員、江西省法律顧問團成員、中國訴訟法學會常務理事、江西省訴訟法學會副會長、南昌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在訴訟法、民商法領域有較高造詣和豐富經驗。涂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仁和藥業（股份代號：000650，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涂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涂先生並未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涂先生訂立聘書。涂先生為本公司服務的初步服務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召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尚未釐定涂先生的薪酬，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任何一位董事與其訂立聘書。董事會將慮及涂先生在本公司的職責並參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以釐定涂先生的薪酬。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涂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有關涂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IX. 臨時股東大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江銅於1,269,594,325股內資股及129,655,000股H股（已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的40.41%，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江銅及其聯繫人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40.41%權益的江銅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協議及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貴溪市冶金大道1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74至77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閣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照隨附的回條上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前送達。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X.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第3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以及華富嘉洛的意見函（正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68頁），當中載有華富嘉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建議獨立股東閱讀上述函件後方就批准協議及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X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保民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西省
貴溪市
冶金大道15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協議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所界定的詞語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協議條款及華富嘉洛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且進行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建議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邱冠周 高德柱
章衛東 鄧輝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上限）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提述吾等已就協議一、協議二及土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上限）的條款，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該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與江銅訂立協議一、協議二及土地租賃協議。江銅為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41%的 貴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江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由於經參考建議上限並按年計算的協議二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而 貴集團根據協議二應收取的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協議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協議一及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江銅及其聯繫人以及所有涉及協議或於協議內擁有權益的各方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須獲得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冠周先生、高德柱先生、章衛東先生及鄧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上限)的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等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上限)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與 貴公司或江銅並無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故可合理認為華富嘉洛獨立於 貴公司或江銅。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華富嘉洛之間並無委聘關係。除就本次獨立財務顧問委任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自 貴公司或江銅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任何安排。因此，吾等合資格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乃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表達的意見及作出的聲明；及(iv)吾等對有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及表達的意見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可被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之時直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且通函內所載或所提述的有關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陳述乃經妥善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彼等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在彼等作出之時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在所有方面並無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當前可獲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正當理由，並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江銅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為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吾等考慮了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協議一

1. 訂立協議一的背景、理由及益處

茲提述有關二零一一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的二零一一年公告及二零一一年通函。

二零一一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及相關年度上限乃經當時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鑒於二零一一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貴集團與江銅集團擬繼續進行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與江銅集團訂立協議一，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及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自產產品的售後服務、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等；相關的諮詢服務和業務。

江銅是國有公司，為貴公司控股公司，其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冶煉壓延加工產品。江銅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業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勞務人員等。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根據協議一，江銅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 貴集團生產及經營所需的若干物料。此等物料主要包括：

- a. 銅精礦、紫雜銅、粗銅及銅精礦及粗銅所含的金、銀和硫；
- b. 貴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輔助材料，如橡膠製品、乳化劑、油漆及編製袋及其他輔助材料(如碎石、石灰、竹器及廢舊鋼材)；及
- c. 貴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備件及加工件，如工礦備件、高錳鋼鑄件、鑄鐵件、鋼鑄件、冷焊構件、砂泵、開關櫃及其他備件及加工件(非標準件)(包括但不限於滾輪、襯板等)。

誠如該函件所述， 貴集團隨著產能的增加，原料需求隨之增長，利用江銅集團現有的市場資源， 貴集團可建立銷售和外購銅原材料的網絡，並可獲得一個穩定的原料供應管道。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處獲悉，江銅集團根據協議一向 貴集團提供的物料，即銅精礦、紫雜銅、粗銅，為生產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之一陰極銅的主要材料。銅精礦、紫雜銅、粗銅合計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約25%。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二零一三年生產陰極銅1,120,000噸，自產銅精礦208,800噸。 貴集團管理層提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生產約50,000噸粗銅。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就數量有限的自產原材料而言， 貴集團依賴其他供應商以獲取原材料如生產陰極銅的銅精礦、紫雜銅及粗銅。

銅精礦及粗銅所含的金、銀及硫在生產過程中獲加工及提取。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須購買該等成份，其加工及提取產品可在市場上出售，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此外，在生產過程中， 貴集團需要輔助材料、備件及加工件。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與江銅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將有助 貴集團確保穩定的原材料、輔助材料、備件及加工件供應以促進生產，繼而確保 貴集團業務的順利進行。江銅集團作為中國銅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擁有廣泛的採購網絡。 貴公司認為，利用江銅集團的市場資源， 貴集團能夠節省物料採購之成本。同時，透過江銅集團整合採購物料可產生規模經濟，從而有效控制批量採購物料的成本。

根據協議一，江銅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下列服務：

- a. 辦公室租賃服務；
- b. 委託加工服務；
- c. 機電維修及保養服務；
- d. 工程建築安裝服務；
- e. 期貨經紀服務；
- f. 共用生活及生產公共設施；
- g. 生活福利服務；
- h.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
- i. 專業技術教育服務；
- j. 勞務服務；及
- k. 駐外信息服務。

如該函件所述，由江銅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各種支援性綜合服務，包括維修服務及施工服務，可令 貴集團正常地經營業務。此外， 貴集團優化人力配置，將提供維修服務及施工服務的費用至最低。誠如 貴集團的管理層所告知，協議一項下將由江銅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支援性服務與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概無直接關聯，但對促進 貴集團業務的順利營運至關重要。董事相信通過利用江銅集團的現有資源， 貴集團能夠將成本降至最低，處理與其營運有關的維修保養，施工及其他各項服務，而 貴集團能夠專注於其核心業務運作。吾等認為與江銅訂立長期供應協議能夠確保江銅集團穩定地為 貴集團提供支援性綜合服務，相應促進 貴集團業務的順利營運。

貴集團管理層提及從一九九七年起江銅集團一直向 貴集團供應上述材料及提供支援性綜合服務。鑒於 貴集團與江銅集團的長期合作的歷史，江銅更能深入了解 貴集團的運作，比其他供應商提供更方便有效的供應及服務。

鑒於以上所述理由，吾等認為協議一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協議一的主要條款

定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協議一，江銅就協議一項下供應多種物料及提供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倘適用）將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類似物料及服務的條款（視情況而定）。此外，在比較獨立第三方條款後，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經比較後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則 貴公司將有權選擇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該等物料及服務。其中協議一項下交易的定價基礎載列如下：

供應銅精礦

江銅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銅精礦，價格將按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就相同質量銅精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場價格計算。該價格乃參考(其中包括)上海期貨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及長江有色金屬現貨標列的銅的公開市場價格釐定。此外，江銅同意授予 貴集團向江銅集團購買銅精礦的優先承購權，所提供的價格為不遜於 貴集團可另行從市場上獲得的價格。

供應銅精礦中所含的金、銀及硫

江銅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銅精礦中所含的金、銀及硫，價格將按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就相同質量銅精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場價格計算。銅精礦中所含金及銀價格乃參考(其中包括)上海期貨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及長江有色金屬現貨標列的金及銀的公開市場價格釐定。

對於銅精礦中所含的硫，除向江銅購買外， 貴公司亦將向國內其他供應商購買。就釐定銅精礦中所含的硫的價格而言， 貴公司將在與江銅訂立協議時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供應紫雜銅

江銅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紫雜銅，價格按江銅集團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支付的實際每噸紫雜銅購買價格，另加相關採購費用(其中包括江銅集團就每噸紫雜銅應付的運雜費及預付利息)計算。

供應粗銅及粗銅中所含的金、銀

江銅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粗銅，價格按江銅集團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支付的實際每噸粗銅購買價格，另加相關採購費用(其中包括江銅集團就每噸粗銅應付的運雜費及預付利息)計算。

江銅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粗銅中所含的金、銀，而 貴公司將根據從有關粗銅提供金、銀的實際數量計算應付價格，價格按江銅集團應就有關金、銀支付予供應商的實際購買價格釐定。

供應 貴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輔助材料

江銅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生產所使用的輔助材料，如橡膠製品、乳化劑、染料及編織袋以及 貴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其他輔助材料，如碎石、石灰、竹器及廢舊鋼材，價格按交付該等產品的當地市價計算。倘無市價，則按不高於江銅集團向其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用收取或按成本加適用稅項釐定。

貴集團須於收取該等物料當日起計七日內向江銅集團支付採購輔助材料總金額的80%，該等物料總金額的其餘20%則於通過物料檢測後向江銅集團支付。

供應 貴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備件及加工件

江銅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備件和加工件，如工礦備件、高錳鋼鑄件、鑄鐵件、鋼鑄件、冷焊構件、砂泵、開關櫃及其他備件及附加零件(非標準件)，如滾輪及襯板。於釐定備件價格時， 貴公司將諮詢當地市價。倘無市價，則按不高於江銅集團收取其成員公司的價格收取。倘江銅集團未向其成員公司供應備件，則按備件及加工件成本加應向中國政府支付的適用稅金釐定。

貴集團須於收取該等物料當日起計七日內向江銅集團支付採購備件及加工件總金額的80%，該等物料總金額的其餘20%則於通過該等物料檢測後向江銅集團支付。

辦公室租賃服務

江銅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辦公室租賃服務。辦公室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大樓及其他辦公設施或連接江銅或其附屬公司物業之共用設施（包括公共道路、附屬綠帶、樓梯、電梯及停車場）的租賃。

於釐定租金和雜費的金額時， 貴公司將向市場核實辦公室物業附近的類似辦公室的租金，並參考其價格及條款。 貴公司向江銅租賃的辦公室物業的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江銅向其成員公司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或市場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租賃費用及雜費須由 貴公司分別於每季度及每月後五日內向江銅支付。

加工服務

江銅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材料加工服務，主要包括(i)為 貴公司生產中已使用的廢舊耐火磚材料進行破碎加工，再將含有鎂、鉻、銅等有價值的物料送返 貴公司作對外銷售，以及(ii)拆解粗銅廢料。該等服務費將按其成本加相關稅金加適當利潤率計算。適用利潤率將按加工後有價值的物料的價值（以上海期貨交易所銅每月平均收市價作參考）以及加工前的廢料的價值（以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可資比較的物料所收取的價格作參考）之差異作參考計算。其適當平均利潤率約為15%。

機電設備維修及保養服務

江銅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多種機電設備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貴集團須按月向江銅支付機電設備維修及保養服務費用。由於 貴集團為一家大型工業企業，機電設備的維修及保養須在短時間內完成，以避免生產中斷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因此，以公開招標形式定價或取得報價可能並不符合 貴集團的最佳利益，因為這需要較長時間。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公認的可供參考公開資料，它一般反映市價。對於具有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費用將參考相關中國中央政府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的已發佈的中國政府定價釐定。然而，中國政府定價有時或不能反映市價，因此可能不適用。 貴公司將審核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不時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以決定其適用性。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就並無中國政府定價的該等服務而言，則 貴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本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以及當前市場定價釐定價格。倘並無有關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 貴公司將從江銅集團取得江銅集團與其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以釐定價格。倘江銅集團並無向其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價格將參考成本加適用稅費釐定。

工程建築服務

江銅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建築服務(如廠房、辦公樓及排土場的建造等)。該等服務的收費乃經參考中國政府的定價後釐定，因為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認可用作參考的公開資料，其亦普遍反映市場價格。但是，有時中國政府定價未能反映市場價格，因而可能不適用。本公司將不定期核實提供類似服務予本公司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以確定其是否適用。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就並無中國政府定價的該等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本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及當前市場定價釐定價格。倘並無有關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本公司將拿取江銅集團與其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釐定價格。倘江銅集團並無向其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價格將參考成本加適用稅費釐定。

期貨經紀服務

江銅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經紀服務。 貴公司同意於各項期貨交易完成後按江銅附屬公司金瑞期貨有限公司收取其客戶的費用向江銅集團支付該等代理服務的費用。

共用生活及生產公共設施

江銅同意 貴公司使用其生活區及生產廠區內的公共設施。就生活區內的公共設施而言， 貴公司及江銅同意按實際花費及上年末在冊員工數目比例分攤成本。就生產廠區內的公共設施而言，雙方同意將由 貴集團支付 貴集團生產所使用設施的實際成本。就 貴集團與江銅集團於生產廠區內共同使用的公共設施而言， 貴公司及江銅同意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費用及依據雙方資產比例分攤。 貴公司及江銅同意每曆月向對方支付一次有關費用，並在年終時按實際情況結算。

提供生活福利服務

江銅同意向 貴集團員工提供生活福利服務，如職工醫療服務、幼兒教育、入託服務、工作膳食服務及煤氣供應服務， 貴公司須就江銅產生之實際金額予以報銷，惟該等金額不得超過 貴集團全體員工的年度總薪酬的14%。倘江銅招致的實際金額超過 貴集團所有員工年薪總額的14%， 貴集團僅需支付 貴集團所有員工年薪總額的14%。根據歷史記錄，過往年度江銅招致的實際金額並未超過 貴集團所有員工年薪總額的14%。 貴集團須每月向江銅集團預付生活福利服務年度費用的十二分之一，並於確定該年度產生的實際費用後，在各年末結付餘額。預付金額乃參照江銅上一年度招致的實際金額釐定。倘江銅招致的實際金額低於 貴集團於年末預付的金額，超出部分將於協議期間結轉至下年，作為服務費的預付款。倘協議屆滿，超出部分將由江銅歸還予 貴集團。

江銅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活福利服務包括如下：

- (i) 江銅將為 貴集團員工提供幼稚教育及入託服務，江銅將只向 貴集團個人收取幼兒飲食費，其他費用將從 貴集團提供的福利費中扣除；
- (ii) 江銅將按購進價格為 貴集團員工提供水電供應服務，營運成本將從 貴集團提供給江銅的福利費中扣除；及
- (iii) 江銅將為 貴集團員工提供餐飲服務，以優惠價供應，其水電費計入預算，將從 貴集團提供給江銅的食堂搭膳費中扣除。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

江銅同意提供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如生活區公路及住宅樓宇和其他公共場所的衛生及綠化服務。貴公司已同意每月按人數比例向江銅集團支付該等環境衛生和綠化服務的實際營運費用。貴公司須每月向江銅預付年度服務費的十二分之一，並於確定該年度產生的實際費用後，在各年末結付餘額。預付金額乃參照江銅上一年度招致的實際金額釐定。倘江銅招致的實際年度金額低於年末預付的費用，超出部分將於協議期間結轉至下年，作為服務費的預付款。倘協議屆滿，超出部分將由江銅歸還予貴集團。

專業技術教育服務

江銅同意向貴集團員工提供職工教育及技術培訓課程等教育服務，該等服務擬由江銅集團提供，費用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 (i) 職工教育費，職工教育培訓費估計年度預算將為上一年貴公司員工工資總額的2.5%，在此估計預算範圍內由貴公司須按實際發生額向江銅集團支付培訓費；及
- (ii) 專業技術教育費用，其下一年年度估計預算，將基於當年年度預算釐定。生活費用及學習資料費將由學生承擔，其他所有費用將計入技術培訓課程的預算，教育費用包括下列內容的實際開支及成本：教職員工工資、獎金、福利、培訓、勞動保險，學校固定資產折舊、維修費、辦公室用品、考務、學術交流、差旅費及學生實習費。

勞務服務

江銅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裝卸及搬運貨品服務的勞務服務。貴公司將就該等服務收費向市場上類似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公開詢問，並根據所得報價釐定定價條款。倘無有關價格，則參考當地勞工市價加實際材料費用及適用稅金，釐定該等服務的收費。該等服務的費用將由 貴公司按月支付。

駐外信息服務

江銅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駐外信息服務，如與相關規管機構聯絡接待公司人員等。貴公司同意每月按彼等各自資產價值分攤計算支付江銅集團營運該等服務的實際費用，如員工工資、獎金、福利、培訓、勞動保險費、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貴公司須每月向江銅預付年度服務費的十二分之一，並於確定該年度產生的實際費用後，在各年末結付餘額。預付金額乃參照江銅上一年度招致的實際金額釐定。倘江銅招致的實際年度金額低於年末預付的費用，超出部分將於協議期間結轉至下年，作為服務費的預付款。倘協議屆滿，超出部分將由江銅歸還予 貴集團。

根據協議一，江銅收取有關物料供應的費用乃參考(i)市場價格；(ii)購買價格；(iii)採購費用；(iv)江銅集團收取其成員公司的價格；及／或(v)成本加應付中國政府適用稅金而釐定。就服務提供而言，江銅收取的費用乃參考(i)市場價格；(ii)行業價格／市場標準；(iii)成本加應付中國政府適用稅金；(iv)江銅集團收取其成員公司的價格；(v)中國政府的定價；及／或(vi)實際成本而釐定。

就江銅關於提供各種金屬材料(其中包括銅精礦、銅精礦中所含的金、銀及硫)所收取的費用,乃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及/或長江有色金屬現貨標列的公開市場價格釐定,該等價格為金屬交易的交易所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公開報價來源。就江銅提供的辦公室租賃服務而言,貴公司就附近地區的類似辦公室的租金進行市場調查,以作比較之用。就加工服務費用而言,貴公司將參照市場資料以釐定利潤率。就江銅提供的期貨經紀服務而言,代理服務乃參考江銅主要從事提供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產品的附屬公司金瑞期貨有限公司收取其外部客戶的費用,釐定費用。鑒於上文所述,供應各材料及提供服務的市價乃參考貴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可反映當時市場費用的公開可得資料釐定,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該等定價條款乃屬公平,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就定價條款按遞減次序釐定的該等各項交易及服務而言,倘市場價格存在,董事首先考慮該等價格,(其中包括)中國政府定價及/或市場參考價格。倘無市場價格,董事參考來自公開可用資料及/或詢問的行業價格,其後參考集團間或集團內價格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最後按成本加成基準(如適用)釐定(「規則一」)。鑒於(i)次序一作為貴公司釐定價格的機制,並以優先採用市場價格和行業價格為基礎;及(ii)根據次序一釐定定價條款的所有上述方法就貴公司而言均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吾等認為就此而言上述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獲得及檢閱二零一一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項下 貴集團與江銅集團關於歷史交易的協議樣本副本及發票。根據吾等就該等協議樣本及發票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向 貴集團提供的物料及服務價格符合協議一所提及的定價機制。吾等亦已獲得及審閱由 貴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關於供應類似物料及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樣本協議及若干有關發票(如有)。基於吾等就樣本協議及發票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江銅集團所支付的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支付的價格。吾等亦注意到在協議一項下向 貴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不遜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根據上述樣本協議所訂立的條款。

由江銅就協議一項下關於供應各種物料及提供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的物料及服務所提供的條款，而價格一般參考中國政府的定價比率、市場價格、證券交易所的報價、行業價格、由江銅集團收取其成員公司的價格、成本加有關稅金或上述若干定價基礎的組合釐定，吾等認為擬於協議一項下交易的定價基礎屬公平合理。

其他條款

協議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需求進行，貴公司就採購物料及使用服務的程度並無承諾，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採購物料及／或使用服務，將不會產生費用。

吾等亦審閱協議一的其他主要條款，並不知悉任何有別於正常市場慣例的條款。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協議一的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協議一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一」）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一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交易金額的建議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 千元) (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 千元) (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 千元) (上限)
660,003	441,865	138,329	621,990	664,172	712,562

歷史交易金額的審閱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一一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有下降趨勢。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三年前，江銅已代表 貴集團為 貴集團員工支付退休金。於二零一三年，該安排已中止， 貴集團直接向政府支付該退休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支付的退休金約為人民幣220.4百萬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下跌約人民幣218.1百萬元或約33.1%。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僅約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的31.3%，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機電設備維修及保養服務的使用極少；(i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銅精礦、紫雜銅、粗銅及銅精礦和粗銅所含的金、銀和硫；(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用於生產的輔助材料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iv)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貨經紀服務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明顯減少；及(v)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委託加工服務。

年度上限一的評估

如本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一由 貴公司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貴集團近幾年業務快速擴張；及
- (ii) 江銅集團未來三年向 貴集團提供的輔助工業品建設、期貨、維修及勞務服務增長。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釐定年度上限一所採納的基礎與假設。吾等得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一般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年化基準）二零一一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項下每項材料與服務項目的最高交易總額，而若干項目為該歷史交易金額上浮20%至30%後計算得出。

在評估年度上限一的合理性時，吾等考慮到 貴集團近年的業務表現。 貴集團的收入從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171億元增長約34.9%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580億元，並進一步增長約10.9%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753億元，主要由於陰極銅及銅杆線的銷售增長。根據 貴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貴集團陰極銅的產量較二零一一年增長約15.9%至二零一二年的約1,090,000噸，並進一步增長約2.8%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120,000噸。陰極銅的經營收入從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671億元增長約54.4%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036億元，並進一步增長約2.8%至約人民幣1,065億元。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77億元增長約5.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27億元，主要由於陰極銅及銅杆的銷售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陰極銅的經營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12億元或2.2%至約人民幣542億元，主要由於陰極銅的銷量較二零一三年同

期增長。由於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持續增長，貴公司認為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物料需求增長符合貴集團在可見未來的預期業務擴張。董事預計貴集團的產量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增長，並持續至二零一七年。且預計對原材料（如銅精礦、紫雜銅及粗銅）的需求將增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說明性年化交易金額（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345.3百萬元或約124.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預期生產量的上升趨勢導致多種材料需求增加，以及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銅精礦、紫雜銅、粗銅及銅精礦和粗銅所含的金、銀和硫；(i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服務費用較少，且由於生產量較高導致預計有更廣泛的維修及保養活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修及保養服務預計有望增長；(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經紀服務費用較少；(iv)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委託加工服務；及(v)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建築費，且為應付業務拓展，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服務需求有望更加廣泛。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一分別增加約6.8%及7.3%。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一的增加與市場價格水平整體上漲趨勢一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全國通脹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5.4%、2.6%及2.6%，而中國有色金屬（銅屬於之種類）購買價格指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一直波動。二零一零年該指數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50.7%，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下降約8.3%及15.7%。二零一三年，該指數增加約1.0%。

協議一項下的其他服務(其中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委託加工服務及工程建築安裝服務費用對 貴集團開展其核心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由於協議一項下將提供的該等服務為 貴集團生產的輔助服務，該等服務的交易金額有望隨著 貴集團預計增加的生產量而增加。鑒於 貴集團生產量的預期增加，董事確認協議一項下綜合服務的年度上限一的增長與 貴集團生產量預期增長一致。

考慮到(i) 貴集團近年的生產量及收入增加；(ii)預期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生產量將會增加；(iii)協議一項下將提供的物料及服務為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生產及運營的關鍵；及(iv)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物料及提供服務，吾等認為可接受年度上限一。

年度上限一由管理層基於假設後釐定，假設包括生產量增長。因此，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與年度上限一的實際交易金額的密切程度並無意見。

B. 協議二

1. 訂立協議二的背景、原因及益處

茲提述內容關於二零一一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的二零一一年公告及二零一一年通函。

二零一一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及相關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一年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由於二零一一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 貴集團與江銅集團擬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與江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協議二，期限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根據協議二，貴公司將向江銅集團提供其生產所需的若干物料、輔助材料、備件及工業加工服務。此等物料及輔助材料將主要包括：

- a. 陰極銅及銅杆線；
- b. 鉛物料(鉛精礦、鉛錠及其他含有鉛的物料)；
- c. 鋅物料(鋅精礦、鋅錠及其他含有鋅的物料)；
- d. 硫酸及鋼球；
- e. 冶煉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舊材料及尾礦渣等廢料；及
- f. 輔助材料，如有色金屬材料、化學物料、柴油、鋼材、水泥、電線及電纜。

陰極銅及銅杆線為貴集團的主要產品。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產1,120,000噸陰極銅及830,000噸銅杆線及其他銅加工產品，帶來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529億元，約佔貴集團該年度總收入的87.2%。鉛物料、鋅物料及硫酸及鋼球為貴集團的副產品。因此，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江銅集團出售陰極銅及銅杆線及上述副產品，將為貴集團帶來收入。

如董事意見，廢舊材料及尾礦渣為貴集團冶煉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該等材料在處理前需額外加工。董事相信貴集團冶煉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舊材料及尾礦渣的供應可強化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品的利用率，為貴集團提供收入及減少處理廢品的花費。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廢舊材料及尾礦渣將不會為貴集團產生額外花費。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貴集團及江銅集團在各自的生產過程中均需要輔助材料，如有色金屬材料、化學物料、柴油、鋼材、水泥、電線及電纜。通過 貴集團及江銅集團的合併及採購， 貴集團可從大量購買折扣及較低的平均購買花費中獲益。

根據協議二， 貴集團將向江銅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a. 運輸設施維修服務；
- b. 機電維修及保養服務；
- c. 供水服務；
- d. 轉電服務；
- e. 轉天然氣服務；
- f. 辦公室租賃服務；
- g.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
- h. 來料加工服務；
- i. 技術研發；及
- j. 產品代銷和原料代購服務。

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額外能力向江銅集團提供上述服務。董事相信向江銅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可使 貴集團更好地利用其設備產能，從而擴大規模，提升效率，並借此發展規模經濟且獲得收益。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訂約方可分擔設備的固定花費，提供若干服務對 貴集團及江銅集團而言乃互惠互利。因此，根據協議二向江銅集團提供上述服務對 貴集團整體運營有利，且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產生不良影響。

鑒於上述理由，特別是為江銅集團供應銅及銅加工產品將使 貴集團獲得收益，為江銅集團供應廢舊材料及尾礦渣和輔助材料將提高 貴集團的營運規模及效率，吾等認為協議二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協議二的主要條款

定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協議二，向江銅集團供應原材料、輔助材料、備件和提供綜合服務的有關條款（倘適用）將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物料及服務可獲得的條款（視情況而定）。其中，協議二項下交易的定價基礎載列如下：

供應陰極銅及銅杆線

貴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供應陰極銅及銅杆線，供應價格按下列基準計算：

1. 就陰極銅而言，價格將按 $= Q + R - S$ 計算：

其中：

Q = 下訂單當月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銅每月平均收市價；

R = 每噸陰極銅升水（即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註冊的A級陰極銅高於標準銅價的市場價，而 貴公司所生產的陰極銅已作分類）；及

S = 貴公司生產廠到上海期貨交易所交割倉庫的陰極銅運輸費的50%。

2. T+U就銅杆線而言，價格將按 = T + U計算：

其中：

T = 下訂單當月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銅每月平均收市價；及

U = 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支付的加工費。

3. 就鉛、鋅物料、硫酸及其他產品而言，價格須按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釐定。

貴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舊物料及輔助物料

貴公司已同意供應 貴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舊物料及輔助物料，供應價格按下列基準計算：

1. 就如冶煉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舊材料及尾礦渣等的廢料而言，價格將參照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及提供的條款計算。倘 貴公司並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則 貴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本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及當前市場定價釐定價格。倘並無有關行業或市場定價，則將按成本加應向中國政府支付的適用稅金及中國政府公佈的同一或類似行業的利潤率計算價格。
2. 就有色金屬物料、化學物料、柴油、鋼材、水泥、電線及電纜等輔助物料而言，價格將參照物料交收所屬市場的價格及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計算。倘並無有關行業或市場定價，價格將按 貴集團向其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或成本加適用稅金計算。

就上述有關 貴集團提供的物料，江銅集團須於收取該等物料7日內向 貴公司支付採購物料總金額的80%，該等物料總金額的其餘20%則於完成物料檢測後向 貴公司支付。

運輸設施維修服務

貴公司已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運輸設施的各類型維修服務。江銅集團須按月支付運輸設施維修服務費用。由於江銅集團為一家大型工業企業，運輸設施的維修須在短時間內完成，以避免生產中斷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因此，以公開招標形式定價或取得報價可能並不符合江銅集團的最佳利益，因為這需要較長時間。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公認的可供參考公開資料，它一般反映市價。對於具有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費用將參考相關中國中央政府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的已發佈的中國政府定價釐定。然而，中國政府定價有時或不能反映市價，因此可能不適用。貴公司將審核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不時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以決定其適用性。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該等服務並無中國政府定價，則 貴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本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及當前市場定價釐定價格。倘並無有關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 貴公司將向江銅集團收取的價格將不低於 貴公司向其成員公司收取者。倘 貴公司並無向其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價格將參考成本加適用稅費釐定。

機電設備維修及保養服務

貴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機電設備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由於江銅集團為一家大型工業企業，機電設備維修及保養須在短時間內完成，以避免生產中斷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因此，以公開招標形式定價或取得報價可能並不符合江銅集團的最佳利益，因為這需要較長時間。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公認的可供參考公開資料，它一般反映市價。對於具有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費用將參考相關中國中央政府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的已發佈的中國政府定價釐定。然而，中國政府定價有時或不能反映市價，因此可能不適用。貴公司將審核其他獨立第三方向貴公司不時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以決定其適用性。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就並無中國政府定價的該等服務而言，則貴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本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以及當前市場定價釐定價格。倘並無有關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貴公司向江銅集團收取的價格將不低於貴公司向其成員公司收取者。倘貴公司並無向其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價格將參考成本加適用稅費釐定。江銅集團將按月支付運輸設施維修費用。

供水服務

貴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工業用水，其按月支付的收費標準乃根據實際成本加適用稅金計算。

轉電服務

貴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轉電服務。收費標準乃根據實際成本加適用稅金計算。

實際成本包括電力購買及轉供成本（例如消耗物料、薪金、附加費、折舊、維修費及電線損耗的攤銷）。

轉天然氣服務

貴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轉供天然氣服務，收費標準乃根據實際成本加適用稅金計算。實際成本包括天然氣購買及轉供成本（例如消耗物料、薪金、附加費、折舊、維修費及管道損耗的攤銷）。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

貴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環境及衛生服務，包括清掃、清潔，以及綠化帶的保養及施工服務，收費乃根據實際成本（包括根據勞動市場水平支付清潔工人的薪金及相關材料的費用）及其他不可預見的開支（包括物價指數上升引致勞動成本上升等）釐定。

來料加工服務

貴公司同意為江銅提供來料加工服務，由江銅提供銅原料，貴公司按江銅要求，將銅原料加工成銅杆線產品，貴公司向其收取加工費。加工費參照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確定，及將於貴公司交付產品後由江銅支付。

產品代銷和原料代購服務

貴公司同意提供產品代銷及原料代購的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硫酸、鉛及鋅產品及採購鉛及鋅原材料。

江銅亦應根據協議二向貴公司定期支付代理服務費用。於釐定該等服務的服務費或代理費時，貴公司將於當地市場提供的同類服務中獲得報價。倘無該等價格，則收費將基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實際成本加適當的利潤加適用稅金。適當利潤將按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從事的貿易業務採用的實際利潤率作參考計算。貿易業務採用的利潤率與產品代銷和原料代購服務的利潤率可資比較，因為其本質、產品、業務流程和成本基本相同。貴公司的貿易業務同樣包括原料採購及產品銷售，惟貿易業務須佔用資金及風險較大，因為貴公司須支付成本而非江銅。

辦公室租賃服務

貴公司在其辦公室物業向江銅集團提供辦公室租賃服務，包括 貴公司總部所在辦公室物業及在北京、上海、深圳及成都等子公司及不時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辦公室物業及其他辦公設施及連接物業的共用設施(包括公共道路、附屬綠帶、樓梯、電梯及停車場)。在協議二存續期內，江銅集團不得將其租用的辦公室物業轉租。

於釐定租金和雜費的金額時，貴公司將通過市場調查核實辦公室物業所在地附近的類似辦公室的租金及參考彼等之價格及條款。江銅集團向 貴公司按季支付租金及按月支付雜費。

技術研發

貴公司同意向江銅提供技術研發服務。由於 貴公司提供的技術研發服務涉及獨家的技術，故市場上沒有充分可資比較的交易可作參考。此等服務的費用將參照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不定期簽訂的類似技術研發服務的合同來釐定。

根據協議二，貴公司收取關於 貴集團供應多種物料的費用乃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報價或市場價格後釐定。綜合服務提供方面，貴公司收取的費用乃參考(i)市場價格；(ii)中國政府定價；(iii)行業定價；(iv)同一或類似行業的實際成本加利潤率；(v)成本加合適利潤加應付中國政府的適用稅金；或(vi)上述若干定價基礎組合後釐定。

就向江銅收取有關物料供應的費用而言，乃參照上海期貨交易所公開市價釐定，該交易所的價格是中國金屬市價或獨立第三方價格的常用參考。就向江銅提供辦公室租賃服務而言，貴公司就附近地區類似辦公室的租金進行了市場研究，以作比較之用。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看法，認為該等定價條款屬公平，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就按遞降順序釐定定價條款各交易及／或服務而言，倘有該等價格，董事首先會考慮市價，其中包括中國政府定價、市場參考價格及／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如適用）。倘無價格，董事將參考從公開所得資料及／或詢價取得的行業價格，然後根據集團間或集團內價格，其次根據成本加成基準（如適用）釐定（「規則二」）。鑒於(i)規則二作為 貴公司基於市價及行業價格何為優先而釐定價格的機制；及(ii)根據規則二按所有上述方法釐定之定價條款就 貴公司而言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吾等認為就此而言以上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獲得二零一一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項下 貴集團與江銅集團歷史交易的協議樣本副本及收據，並對此等文件作出審核。基於吾等對樣本協議及收據的審核，吾等注意到向 貴集團提供之物料及服務的價格與協議二項下提及之定價機制相符。吾等亦獲得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有關 貴集團供應類似物料及提供類似服務（若適用）的樣本副本協議，及可獲得之若干相關收據，並對此等文件作出審核。基於吾等對樣本協議及收據之審核，吾等注意到江銅集團支付予 貴集團之價格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支付予江銅集團之價格。吾等亦注意到協議二項下之支付條款不優於江銅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上述樣本協議中的條款。

鑒於協議二項下關於為江銅供應多種產品及物料及提供服務之條款將不優於獨立第三方之關於類似產品、物料及服務之條款，並且價格通常於參考中國政府指定比率，市場／行業價格，交易所定價，成本加合適利潤加適用稅金，或上述若干定價基礎組合後釐定，吾等認為協議二項下定價基礎屬公平合理。

其他條款

吾等也審閱了協議二的其他主要條款，並無發現任何有別於正常市場慣例的條款。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協議二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協議二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二」)

下文載列二零一一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及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實際)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實際)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上限)
1,389,666	1,758,201	869,175	2,682,804	2,750,076	2,902,329

歷史交易金額回顧

二零一一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項下的交易金額普遍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說明性年化金額 (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6.5%，主要是因為江銅集團銅板帶產量增加導致向其供應的生產所需的銅及銅加工產品以及輔助材料實現淨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增長約49.4%，這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金額成比例。

年度上限二評估

誠如函件所述，協議二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貴集團及江銅集團現均處於業務增長期；
- (ii) 目前銅價處於近幾年較低水準，未來三年有重新上漲可能；
- (iii) 江銅集團名下銅板帶公司達到銅板帶產能3萬噸／年，江銅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南方公司產能達4萬噸／年，則表明有較大銅需求；
- (iv) 江銅集團名下有2座鉛、鋅冶煉廠，因 貴集團產能擴張，銷售給江銅集團的副產品鉛物料數量也可能增長；及
- (v) 江銅集團鉛、鋅、銅板帶、線纜等多種業務擴張， 貴集團提供的運輸服務量也有望增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說明性年化交易金額（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增長約人民幣944.5百萬元或約54.3%。此增長主要是因為(i)貴集團及江銅集團的預計產量預期看漲導致江銅集團生產所需若干銅及銅加工產品以及輔助材料預期增加約人民幣854.0百萬元；及(ii)貴集團業務擴張及向江銅集團購買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運輸服務的使用增加約人民幣16.6百萬元。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收入從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171億元增長34.9%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580億元並進一步增長10.9%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753億元，主要是因為陰極銅及銅杆線銷量增加。此外，貴集團陰極銅的產量較二零一一年增長約15.9%至二零一二年的約1,090,000噸並進一步增長約2.8%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120,000噸。董事預計，鑒於銅價處於近幾年較低水平且未來三年有重新上漲可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入增長將繼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中國有色金屬(銅所屬類別)購買價格指數持續波動。二零一零年該指數較二零零九年增長約50.7%，然後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減少約8.3%及15.7%。二零一三年，該指數增長約1.0%。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江銅集團的收入從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355億元增長29.8%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759億元並進一步增長10.9%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950億元。

吾等已就江銅集團的擴張計劃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進行討論。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江銅集團已表示江銅集團銅板帶產能增加導致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 貴集團購買銅的需求增加。江銅集團名下銅板帶公司的銅板帶產能每年達到3萬噸，江銅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南方公司的產能每年達到4萬噸。材料的實際供應量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此外，經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江銅集團的鉛、鋅開採及冶煉業務正在擴張，鉛、鋅及輔助材料的預計需求將增加。董事預計 貴集團的產量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增長，並持續至二零一七年。預計將增加鉛材料產量，從而可能使得銷售給江銅集團(其名下有2座鉛、鋅冶煉廠)的副產品鉛物料的数量增加。

貴集團提供的運輸服務量的增加是因為江銅集團鉛、鋅、銅板帶、線纜等多種業務擴張。鑒於上文所述的江銅集團的線纜業務擴張，貴公司預計運輸服務需求亦將增加。

經慮及(i)協議二項下供應產品及輔助材料以及提供服務屬於貴集團的普通業務並將為貴集團帶來收入；及(ii)供應產品及材料以及提供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二可接受。

年度上限二乃由管理層基於產量增加等假設釐定。因此，吾等不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與年度上限二的差異發表意見。

C. 土地租賃協議

1. 訂立土地租賃協議的背景、理由及益處

茲提述有關二零一二年土地租賃協議的二零一二年公告及二零一二年通函。二零一二年土地租賃協議及各自建議上限經當時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就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與江銅訂立二零一二年土地租賃協議。二零一二年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標的地塊與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地塊相同，面積約為51,636,341.87平方米。二零一二年土地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就續租土地（「租賃事項」）與江銅訂立土地租賃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 貴公司告知，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土地目前用於 貴集團的生產及經營。位於土地上的生產設施佔 貴集團總產能的大部分。經考慮將會產生的重大成本，及位於土地上的 貴集團的生產設施的搬遷將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及生產產生的重大不利影響，吾等認為，租賃事項將可保證 貴集團經營和生產的穩定性。

經慮及(i)貴集團的主營業務；(ii)貴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位於土地上的事實及維持租賃事項的益處，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訂立土地租賃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土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土地租賃協議，江銅同意向 貴公司租讓面積約為51,636,341.8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五年租金為人民幣166,685,643.98元（相當於約210,023,911港元）。實際租金按 貴集團實際使用面積計算，可按年調整。租金實際調整金額由江銅及 貴公司參考各年市價後釐定，但年度增幅不得超過上年租金的10%。該租金水平乃經 貴公司與江銅公平磋商，並參考(i)二零一二年土地租賃協議項下訂立的租金；(ii)江西省地方政府的土地租賃指導價；及(iii)近期公允成交價後釐定。 貴集團於每季度末後15天內向江銅支付租金。土地租賃協議的條款與二零一二年土地租賃協議的條款相似。

於評估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土地租金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二年土地租賃協議項下 貴集團目前應付的土地租金及中國政府頒佈的現行最低土地價格指引，吾等注意到，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土地租金與二零一二年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現有租金數額相當，且低於中國政府頒佈的現行最低土地價格指引。

土地租賃協議項下實際應付租金按 貴集團實際使用面積計算，可按年調整。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實際使用面積將根據評估人的檢驗釐定。租金實際調整金額由江銅及 貴公司參考各年市價後釐定，但年度增幅不得超過上年租金的10%。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釐定租金的年度調整時，土地租賃協議的訂約方將參考江西省政府頒佈的土地價格指引及公允成交價。考慮到年度租金調整將參考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吾等認為將年度最大增幅設為10%以避免市場價格激增導致租金大幅增加的做法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此外，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倘市場價格下跌， 貴公司將下調租金。因此，吾等認為調整機制(包括10%的年度最大增幅)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實際應付租金將按 貴集團實際使用面積計算；(ii)約定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租金低於中國政府頒佈的最低土地價格指引；(iii)租金的年度調整將參考其時普遍的市場價格釐定；及(iv)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始預計租金人民幣166,686,000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定租金數額相當，吾等認為，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土地租賃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且並不知悉任何不平常條款。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土地租賃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的年度上限(「租賃年度上限」)

誠如函件中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租賃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6,686,000元、人民幣183,355,000元及人民幣201,69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土地租賃上限乃基於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約定租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年度上限為上年租金增加10%，此乃根據土地租賃協議允許的年度最高增幅釐定。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釐定租賃年度上限採用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協議項下的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年度報告及報表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是否：
 -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及
 - 根據其規管協議中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ii) 貴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於 貴公司各財政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做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未獲董事會批准；
 - (倘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超過建議上限。

鑒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待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方可生效，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訂立適當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協議項下條款連同建議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有限公司
副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梅浩彰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華富嘉洛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本身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的以下人士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估相關類別 股本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總 股本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江銅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269,594,325(L)	61.18%(L)	36.66%(L)
江銅(附註2)	H股	實益擁有人	129,655,000(L)	9.34%(L)	3.74%(L)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附註3)	69,625,466(L)	5.01%(L)	2.01%(L)
			3,347,129(S)	0.24%(S)	0.10%(S)
			50,084,903(P)	3.60%(P)	1.45%(P)
BlackRock Inc.	H股	受控制公司的	81,487,941(L)	5.87%(L)	2.35%(L)
		權益(附註4)	3,952,000(S)	0.28%(S)	0.11%(S)

附註1：「L」字代表股份中的好倉；「S」字代表股份中的淡倉；「P」字代表股份中的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2：江銅另持有129,655,000股H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H股總數及已發行總股本9.34%及3.74%，該等股份已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

附註3：根據JPMorgan Chase & Co.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出之法團大股東通知書，其持有的H股以下列身份持有：

身份	H股數目
實益擁有人	19,540,563(L)
	3,347,129(S)
保管人 — 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50,084,903(L)

根據該通知，該等權益中有(i)2,134,000股H股的好倉及736,000股H股的淡倉為以實物交收的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或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工具；(ii)289,000股H股的淡倉為以現金交收的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或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及(iii)415,755股H股的好倉及1,820,000股H股的淡倉為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及(iv)402,129股H股的好倉及402,129股H股的淡倉為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附註4：根據BlackRock, Inc.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發出的法團大股東通知書，該等權益中有20,000股H股的好倉及421,000股H股的淡倉均為以現金交收的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或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項下的權益或淡倉。

(iii) 重大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擁有任何資產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等資產乃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李保民先生（彼為江銅法定代表）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甘成久先生、劉方雲先生及施嘉良先生（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彼等被視為關連董事）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存續至本通函日期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3.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若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專家

(a) 於本通函中出具意見或建議的華富嘉洛的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c) 華富嘉洛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該等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並無擁有任何資產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等資產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已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
- (e) 華富嘉洛的函件及推薦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亦為本通函的一部分。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至臨時大會日期（包括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期間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1室佟達釗律師行辦公室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30頁；
- (b) 華富嘉洛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68頁；
- (c) 上文第六段所引述的華富嘉洛同意書；
- (d) 協議一；
- (e) 協議二；及
- (f) 土地租賃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貴溪市冶金大道1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江西銅業集團公司(「江銅」)之間就由江銅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供應的各種物料、提供的工業服務及其他服務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簽訂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協議一」)(一份其上註有「A」字的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協議一項下所涉及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限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21,990,000元、人民幣664,172,000元及人民幣712,562,000元；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協議一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協議一的條款作出及同意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江銅之間就由本集團向江銅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供應各種物料及提供的工業服務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簽訂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協議二**」)(一份其上註有「B」字的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協議二項下所涉及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限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682,804,000元、人民幣2,750,076,000元及人民幣2,902,329,000元；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協議二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協議二的條款作出及同意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3.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江銅之間就由江銅向本集團租賃的面積約為51,636,341.8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簽訂的土地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一份其上註有「C」字的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合共上限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66,686,000元、人民幣183,355,000元及人民幣201,690,000元；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土地租賃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土地租賃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4. 「動議

- (i) 接受高德柱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及
- (ii)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署所有文件、協議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5. 「動議

- (i) 委任涂書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及
- (ii)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涂書田先生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聘書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保民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貴溪市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該會議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 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vi) 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出席大會的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貴溪市冶金大道15號。回條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701 3777013）方式交回。
- (vi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少於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 (ix) 就本通告第5項而言，擬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涂書田先生的簡歷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派發予股東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